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413),并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于2021年7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7,988,74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4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988,74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啟玲	是	10,780,732	否	否	2019/9/2	2021/8/20	2021/8/27	海通证券	5.81%	1.36%
		10,599,900	否	否	2019/9/4	2021/8/20	2021/8/27	海通证券	5.72%	1.34%
		10,036,172	否	否	2019/9/6	2021/8/20	2021/8/27	海通证券	5.41%	1.27%
合计		31,416,804	/	/	/	/	/	/	16.94%	3.97%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37,988,740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40%,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由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MA60DQPQ1T001P)。至此,公司已取得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项目全部政府部门批文,如期完成了项目筹备期所有工作并试产成功,正式进入量产阶段。

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同步推进相关产品认证及客户预售工作。目前项目产品已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ISO10993、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SF、德国饮用水行业KTW、英国水务法规咨询计划WARS及法国卫生部饮用水接触ACS等认证,并已取得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订单。

上述项目虽然已经投产且已实现订单批量供货,仍存在逐步放量过程以及市场竞争、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在放量过程中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提升高品质的供给能力,以期顺利实现增效目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协商,江南农商行自2021年8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202),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江南农商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8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江南农商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公司网站: www.jnbank.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卫东	是	31,050,000	否	否	2021/8/19	2022/8/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6%	3.37%	偿还债务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卫东	26,100,000	17.45%	2.83%	2021/8/20	149,549,498	16.22%	60,325,000	40.34%	6.54%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2%	55,375,000	60,325,000	40.34%	6.54%	–	–	3,062,117	–
丁云峰	81,929,558	8.89%	49,530,000	49,530,000	60.45%	5.37%	–	–	1,531,058	–
王凤久	47,964,602	5.20%	6,340,000	6,340,000	13.22%	0.69%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0%	–	–	–	–	–	–	–	–
王仲涛	46,625,229	5.06%	–	–	–	–	–	–	765,529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5%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01%	111,245,000	116,195,000	27.39%	12.60%	–	–	5,358,704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基金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下一开放日恢复申购及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1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日期如下:

节日名称	年份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日期)
中秋节	2021年	9月16日、9月17日、9月22日
国庆节	2021年	9月29日、9月30日
重阳节	2021年	10月14日
香港圣诞节	2021年	12月24日、12月27日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733	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7354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2315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12379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并向董事进行了书面函询。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内容确认你公司是否已完整披露三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否,请进行补充披露,并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3.5条规定,向我部报备经全部相关人员签字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回复: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完整披露各位董事的实质意见,但未对董事发言进行逐字逐句记录。本次会议录音及会议记录已随本回复同步向交易所提交备案。

董事邓国顺、王荣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没有完整披露董事邓国顺、王荣的反对理由,邓国顺、王荣在会议记录中的反对理由原文如下:"周福池所提供的资料与推荐表的内容不一致,本人在会议期间多次要求提供周福池的数学硕士学位证书、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毕业证书,但周福池本人及公司均未能提供,周福池涉嫌学历造假,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存在问题,违背了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原则。"

问题二:请你公司函询邓国顺、王荣、钟刚强,要求其书面说明认定被提名人周福池所提供资料与推荐表内容不一致的详细理由及依据。

董事邓国顺、王荣书面回复如下:

2021年8月15日18:40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3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周福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材料提供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周福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周福池先生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及周福池先生的身份证,但未提供周福池先生的任何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等资料。推荐表中明确写明周福池先生为"数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8月16日18:06公司发出电子邮件,补充提供了周福池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仍未提供周福池先生的数学硕士相关证书,也未提供周福池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的毕业证书。

8月18日上午10:30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两个议案进行审议,会议期间,董事邓国顺多次要求提供周福池先生的数学硕士证书、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的毕业证书,但周福池先生本人及公司截至董事会会议表决前均未能提供。

基于公司及周福池先生提供的推荐表中明确写明周福池先生为"数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而仅提供了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又无法提供其数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的证明材料,与推荐表中明确写明的数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内容不一致。且周福池先生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本人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故本人认定周福池先生违背了上述承诺。

董事钟刚强书面回复如下:

2021年8月15日18:40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3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周福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材料提供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周福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周福池先生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及周福池先生的身份证,但未提供周福池先生的任何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资料。推荐表中明确写明周福池先生为"数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8月16日18:06公司发出电子邮件,补充提供了周福池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仍未提供周福池先生的数学硕士相关证书,也未提供周福池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的毕业证书。

8月18日上午10:30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两个议案进行审议,会议期间,董事邓国顺多次要求提供周福池先生的数学硕士学位或学历证书、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的毕业证书,但周福池先生本人及公司截至董事会会议表决前均未能提供。

基于公司及周福池先生提供的推荐表中明确写明周福池先生为"数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而仅提供了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又无法提供其数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的证明材料,与推荐表中明确写明的数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内容不一致。且周福池先生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本人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故本人认定周福池先生违背了上述承诺。

问题三:董事会决议中的相关情况说明显示,周福池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同校数学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教育经历情况,与《推荐表》所载教育经历相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请全体董事结合《推荐表》内容说明对被提名人提供资料的核实情况及核实依据,是否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3条规定。

回复:

就上述问询事项,董事于波、邢天昊、魏卫、李小磊、仇夏萍回复如下:就周福池提供的学历和履历材料,对照了相关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规定,认为候选人周福池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3条规定。

董事邓国顺、王荣的回复意见一致,具体如下:

回复意见见问题二回复。

董事邓国顺、王荣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到公司现场查看了周福池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的本科毕业证书,发现毕业证书上周福池先生的出生日期为1974年6月18日,但周福池先生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1974年6月14日,二者不一致,该本科毕业证书的真实性存在问题,周福池先生涉嫌学历造假,要求公司对周福池先生学历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董事钟刚强回复意见见问题二回复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3.4条规定。

回复: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等相关会议材料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1.公司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符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2.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公司董事人数共8人,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一半,符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

4.针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经讨论、审议后以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5名董事同意(于波、邢天昊、魏卫、李小磊、仇夏萍),3票反对(邓国顺、王荣、钟刚强),0票弃权。最终表决结果为通过会议审议议案,符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5.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安排制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与会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及理由,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符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规性相关事宜,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见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上海宜黎提名周福池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3票同意(仇夏萍、邢天昊、钟刚强)、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议未通过《关于邓国顺提名冯小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仇夏萍、邢天昊2票反对,钟刚强1票同意),未通过原因为:候选人冯小勇曾为上海赛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赛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1年6月1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冯小勇不宜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无董事提出问询或要求补充材料。

综上,本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和召开,已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3.4条规定。

其他事项

事项一:因上述事项涉及董事候选人周福池先生教育经历,其本人做出了补充说明及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在本科学习期间(1993.09-1997.07)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本科毕业后考取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系研究生,研究生学习期间(1997.09-2000.07)就读于数学系(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并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成立于1985年,数学系成立于1987年(2019年成立数学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为数学系下设专业学科。2000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成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并入该学院,同时,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从数学学院划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以上院系沿革溯源与本人就读时间的事实可证,本人提供的学历证件中院系专业名称与《推荐表》所载教育经历相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在提交的本科毕业证书中出生日期的年月份均无误,日期项存在打印错误(差3天),本人保留其原状提交。其他所载内容均准确无误。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书》已备案至交易所。

事项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性的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至2021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8月2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至2021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23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腾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腾安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本公司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20年8月21日(含该日)至2021年8月22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8月23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17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2021年9月1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5.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